江苏省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HLWZX-2025- 07）

（适用于服务类项目）

项目名称：江苏省农机报废更新补贴辅助管理应用优化提升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000-SCZX-C2025-0558

采购包号：分包号 1

签订日期 ： 2025 年 11 月

江苏省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江苏省农机报废更新补贴辅助管理应用优化提升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000-SCZX-C2025-0558

采购包号：1

甲方：（买方/采购人）__江苏省互联网农业发展中心__

乙方：（卖方/成交供应商）__北京佳格天地科技有限公司__

甲、乙双方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中心__江苏省农机报废更新补贴辅助管理应用优化提升项目（JSZC-320000-SCZX-C2025-0558）__竞争性磋商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

乙方提供下列服务（详细要求见磋商文件及乙方磋商响应文件）：

序号	1	2	3	4	5	6
	分项服务名称	分项单位	交付期/服务期	数量	分项单价	分项总价
1	完善报废旧机模块	项	合同签订后_30_日	1	84000.00	84000.00
2	完善注销登记模块	项	合同签订后_30_日	1	10800.00	10800.00
3	完善兑现补贴模块	项	合同签订后_30_日	1	75200.00	75200.00
4	完善统计分析模块	项	合同签订后_30_日	1	28000.00	28000.00
总报价（人民币：拾玖万捌仟元）						198000.00

1.2 标的质量：满足磋商文件及乙方磋商响应文件要求。

1.3 标的数量（规模）：1 项

1.4 履行时间（期限）：

建设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完成。

免费维保期：1 年（自本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1.5 履行地点：南京市。

1.6 履行方式：服务提供（软件开发）。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__拾玖万捌仟__圆（__198000__元）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与合同标的有关的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技术要求

乙方交付软件应满足以下技术要求：

4.1 可用性：在使用过程中，具有便捷性、直观性和友好性。界面设计简洁明了，操作流程合理顺畅，功能设置直观易懂。当出现质量问题或非人为因素故障时，工作日期间，技术人员在 1 小时内响应，4 小时内到场；非工作日期间，技术人员在 2 小时内响应，8 小时内到场。一般性技术故障，需在 8 小时内解决问题，特殊重大技术故障，需在 4 小时内提出修改方案，并在 24 小时内解决问题。

4.2 可靠性：整个系统运行过程中，应保证无故障运行时间占总运行时间的 95%以上，具有完善的系统安全机制；具有失效恢复能力及容错性，在发生错误时能够快速地恢复正常运行，故障可追溯；提供运行日志管理功能；具备数

据备份及数据恢复能力，数据安全可靠，不丢失。根据政策及时调整补贴品目、标准、程序等，并根据市县操作中发现的问题予以优化。系统数据根据要求与“苏农云”农机购置补贴等其他模块及国家报废更新系统有关数据融合。

4.3 并发处理能力：按照目前的网络带宽、服务器性能和系统访问量的预测，系统建设应支持平均用户并发数约 100 人/秒，最大用户并发数约 300 人/秒。

4.4 响应时间：系统应具有良好的运行速度，能够完成所要求的所有操作功能，考虑到不同类型用户对响应时间的忍耐程度，结合业务对系统响应时间的要求，平台访问应用响应时间<3 秒；事务处理查询平均 2 秒，复杂分析查询最长<30 秒。在网络稳定的环境下，操作性界面单一操作的系统响应时间<3 秒，高峰期<4 秒。

4.5 可扩展性：系统通过合理的模块功能划分，实现了高内聚、低耦合的设计原则。每个模块都负责特定的功能，模块之间通过标准化的接口进行通信，这样在需要增加新功能或优化现有功能时，只需要对相应的模块进行操作，而不影响其他模块的正常运行；系统设计了完善的用户权限管理机制，可以灵活地配置用户的访问权限和操作权限。通过角色管理和权限控制，系统可以实现对不同用户的差异化授权，确保数据的安全性和系统的稳定性。

4.6 可维护性：易分析，软件具有自我诊断与查错能力；易修改，当软件出现故障或环境变化时，修改软件的容易；升级维护方便；应用系统的基础数据代码化，便于数据维护。

4.7. 安全性：依托省政务云平台提供的基础环境，满足在省农业农村大数据云平台（“苏农云”）框架下进行适配改造要求。

五、知识产权

5.1 甲方对本次开发软件享有正常使用的完全权利，乙方提供软件及服务应具有自主知识产权，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标的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侵权相关连带责任。。

5.2 乙方所提供的所有软件产品为正版产品，其知识产权权属清晰。除乙方声明提供的软件属第三方软件产品外，其余本项目涉及的所有软件（含所有源代码）待项目开发完成后，其著作权、所有权和使用权归属采购人。本项目所涉及的第三方软件的使用权归甲方所有，相关权属关系双方通过协商予以明确。

六、产权担保

6.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合同标的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七、履约保证金

7.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八、合同转包或分包

8.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8.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8.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九、合同款项支付

9.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9.1.1 预付款支付时间：合同签订且收到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预付款支付比例：合同金额的 50%，即 99,000 元（大写：玖万玖仟圆整）。

9.1.2 尾款支付时间：采购人验收合格，并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尾款支付比例：合同金额的 50%，即 99,000 元（大写：玖万玖仟圆整）。

9.2 本项目的付款时间为甲方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支付申请的时间，不含支

付部门审查的时间，乙方应充分理解年初财政预算下达和支付审核所需时间，不因此延迟交付成果和向甲方索赔任何额外费用及追究甲方责任。

十、税费

10.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乙方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北京佳格天地科技有限公司

税号：91110108MA003LNY5D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四道口路大钟寺 8 号 8 号楼 1 层 101 室

电话号码：010-58440097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阜成路支行

银行账号：35110188000110864

十二、项目验收

12.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2.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2.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2.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2.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

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2.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三、违约责任

13.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的合同标的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合同价款总值 5% 的违约金。

13.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 5‰ 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3.3 乙方逾期交付合同标的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合同标的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合同标的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额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3.4 乙方交付合同标的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磋商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合同标的，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13.5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约，除按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承担守约方为实现债权可能产生的一切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财产保全费及担保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一切有关实现债权的费用）。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4.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 期相同。

14.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4.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五、解决争议的方法

15.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6.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6.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有关条文执行。

16.3 本合同正本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三份，乙方及财政监管部门各执一份。

甲方：江苏省互联网农业发展中心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南湖路 97 号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862639666

乙方：北京佳格天地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四道口路大钟寺 8 号 8 号楼 101 室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010-58440097

签订日期：2025 年 11 月 7 日